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下午在东鹏总部大厦25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新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公司独立董事就半年报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结论的独立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结论的独立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 3、独立董事关于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